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湘乡振组发〔2023〕1号

关于下达湘乡市 2023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项目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72 号）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文件计划，按照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内容，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资金项目计划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 号）管理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调整项目、批复事项；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二、优化资金使用。市级将资金预拨到各项目所在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管和报账。各乡镇（街道）、项目村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要及时进行公告；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文件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除质量保证金外）。做好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资金项目的监管和验收，各行业站办要按照业务范围加强对村级项目的监督指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落实项目村村民委员会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将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受益户、验收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完成验收后，要明确产权归属，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抽样复验，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附件：湘乡市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1月16日